

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等设备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970

招标人：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9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31
附件2：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32
附件3：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33
附件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97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第1包：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	壹套（预算：人民币120万元）
第2包：万能电子试验机	壹套（预算：人民币180万元）
第3包：髋关节模拟器	壹套（预算：人民币540万元）
第4包：膝关节模拟器	壹套（预算：人民币540万元）

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且上述所有设备均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所投包件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2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6:3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 5、定于2022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6:30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06、8617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徐晓晨、高健

邮箱：xuxiaochen@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徐晓晨、高健 电话：0086-21-63230480 转 8606、8617 传真：0086-21-63299235 邮箱：xuxiaoche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970
1.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

	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CI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 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第1包：人民币120万元；第2包：人民币180万元；第3包：人民币540万元；第4包：人民币540万元，本限价为免税价格，不含关税、增值税，但包含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评标时，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投标报价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

	是否超过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5)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所投包件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Adobe Acrobat 文档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 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等设备，招标编号： 0811-224DSITC1970，包件号：** 包件名称：****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 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交货； 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

	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 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银花路 1 号 邮编：201318 电话：021-38019900 转 1233 传真：021-38019900 联系人：陈磊俊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

	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 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
--	--

	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 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	--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 (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20.1.2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90%； 20.1.2.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量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10%； 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28.1 2)	(1)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8.1 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 1 包：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

壹套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壹套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心脏瓣膜疲劳测试仪	壹套	人民币 12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四、计量参数：压力、温度

★五、原厂质保期：≥12 个月（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后开始计算）。

六、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最大压差：≥500mmHg；
- 2) 测试频率：至少满足 180~3000 次/分钟；
- 3) 计数范围：至少满足 1~10 亿次；
- 4) ★瓣膜固定，测试溶液单向循环回路，模拟人体真实循环，避免返流；
- 5) ★适用瓣膜类型：至少满足机械瓣、生物瓣、介入瓣、带瓣管道、主动脉瓣、肺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
- 6) ★适用瓣膜直径：主动脉瓣、肺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瓣环最大尺寸满足：直径不小于 Φ80mm，长度不小于 150mm 腔体设计；
- 7) 测试液类型：生理盐水、甘油与水配比溶液或血液；
- 8) 软件至少具备传感器标定、数据采集、分析计算、报告输出功能；
- 9) 软件至少具备主动脉、二尖瓣波形生成、波形下载、波形回读、压力监控功能；
- 10) 六路压力驱动波形可分别任意调节、下载。
- 11) 闭环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最快速地按照测试条件测试样品；
- 12) 系统实时补偿，确保稳定性，使测试满足 ISO 要求的曲线
- 13) 系统自动记录满足测试要求的周期数；
- 14) ★六缸可分别独立控制运行，适合不同类型瓣膜同时进行疲劳测试，单独拆卸，安装样品不影响其他腔体正常测试；
- 15) 独立观察窗，全方位透明窗口，配备合频闪仪动态观察瓣膜运行状态；

- 16) ★测试液体与缓冲气体物理隔离，防止气体进入测试液体；
- 17) 每腔配备压力传感器各两个，实时监测瓣膜两侧压力，不装载瓣膜时运行无压差，真正模拟人体循环；顺应腔水汽隔离，自动调节压力，外接压力源，实时补充腔体平均压力，确保试样正常运行；
- 18) 设备可用于封堵器的轴向疲劳测试；
- 19) 压力测量精度： $\leq \pm 1.0\text{mmHg}$ ；
- 20) 测试液温控范围：至少满足室温 $\sim +40^{\circ}\text{C}$ ；
- 21) 测试液温控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 22) 电源：220V 50Hz 500W；
- 23) 到货验收后根据用户需求每年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 5 年

第 2 包：万能电子试验机

壹套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万能电子试验机/壹套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分项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万能电子试验机	壹套	人民币 18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四、技术指标

一）主机技术指标

★1.1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N}$ ；双立柱门式主机结构，负荷传感器需满足自动识别，自带智能存储芯片，即插即用，无需额外调用校准参数。

1.2. 力量准确度： $\leq \pm 0.5\%$

1.3. 力量荷重解析度： $\geq 1/100000$ ；32 位 A/D 转换

1.4. 最小传感器分辨率： $1/10^9$

★1.5. 测试速度：载荷范围内 $0.0001\text{--}250\text{mm/min}$ ，可自由设定，无级调速；最低测试速度需能达到 0.0001mm/min ，以满足超低速测量的需要；

1.6. 位移速度精度： $\leq \pm 0.1\%$

1.7. 位移分辨率： ≤ 0.000063 微米/编码器读数

1.8. 横梁行程： $\geq 1300\text{mm}$ ；

1.9. 有效测试宽度： $\geq 452\text{mm}$ ；

1.10. 数据采集频率：单通道 $\geq 1000\text{Hz}$ ；

1.11. 软件需自带常用国际标准数据库，涵盖 ASTM, DIN, EN, ISO 和其他常用标准超 80 种，需即选即用；

★1.12. 测试软件可自由、灵活编辑测试程序，自定义测试步骤，带模块化程序编辑功能，支持多步编程，小循环（一个测试执行条件，如 100mm/min ，在两个目标值间，如 5kN 和 10kN 间，或者 $50\text{mm} \sim 100\text{mm}$ 间进行循环），多步大循环（可按多条件进行循环，如以 50mm/min 执行到 5kN ，再以 100mm/min 执行至 10kN ，之后以 150mm/min 返回至 0kN ，此单循环包含不同的给进速度，大循环即将以上整条设置进行循环，循环内的条件可以灵活设置为不同的给进条件和多目标值），并可灵活地在自定义的试验点上做指定标识，并支持编程源代码的查看

1.13. 支持测试视频捕捉、静态图像采集功能，可与试验曲线同步记录物性变化全过程，

并支持试验后视频与曲线同步回放分析，可在任意节点暂停以查看力与视频动态关系，以查看关键物性变化点的实时状况。

1.14. 符合 FDA21 CFR Part 11 要求的用户等级权限设定和数据的可追溯性要求。

★1.15. 系统自带刚度补偿功能，安装好传感器、连接件后，可现场自动计算测试系统实时刚度，并自动进行补偿。

1.16. 主机底座带试验力延伸扩展孔，力值可通过延长杆传递至主机下方，为未来更大的试验空间需求做准备。

1.17. 主机净重： $\leq 220\text{kg}$

二）夹具部分

2.1. 三点弯曲夹具

2.2. 圆盘压缩夹具

2.3. 手动楔形夹具

2.4. 视频引伸计

2.5. 髋关节静压夹具（满足 YY/T 1705-2020 《外科植入物 髋关节假体陶瓷股骨头抗冲击性能测定方法》的要求）

2.6. 防护罩

三）配套设备要求

3.1 主要技术参数

3.1.1 冲击能量：20~100J

3.1.2 冲击速度：至少满足 1.98~4.42m/s

3.1.3 冲击高度：至少满足 200~1000mm

3.1.4 提锤速度： $\geq 7\text{m/min}$

3.1.5 锤体重量：总重 10kg（主锤体 4kg，砝码 1kg 6 个）

3.1.6 锤头形状：D26

3.1.7 动态传感器静态线性误差：满量程 $\pm 1\%$ （10%~50%FS）逐点 $\pm 2\%$ （50%~100%FS）

3.1.8 A/D 采样分辨力： $\geq 16\text{bits}$

3.1.9 最大采样频率： $\geq 2\text{MHz}$

3.1.10 频率响应： $\geq 500\text{kHz}$

3.1.11 实验动态误差： $< 2\%$

3.1.12 高度误差： $\leq 5\text{mm}$

3.1.13 试验机外形尺寸： $\leq 900 \times 650 \times 2800\text{mm}$

3.1.14 试验机净重： $\leq 800\text{kg}$

3.2 项目配置

3.2.1 落锤冲击试验机 1 台

3.2.2 主机框架 1 套；光杆 2 根

3.2.3 提升装置 1 套

3.2.4 抓锤组件 1 套

3.2.5 锤体组件 1 套

3.2.6 试样夹具 1 套

3.2.7 速度测量装置 1 套

3.2.8 力值传感器 1 套

3.2.9 冲击锤头 D26 1 套

3.2.10 电控柜：全数字闭环电气系统 1 套

3.2.11 计算机：台式机（联想电脑启天 M428+19.5LED 液晶显示器） 1 台

3.2.12 数据调理采集仪 1 套

3.2.13 仪器化冲击测试分析软件 1 套

3.2.14 软件及功能

3.2.14.1 支持落锤动作控制：提锤，定位，冲击

3.2.14.2 支持落锤参数实时读取及设置：设定冲击高度，设定冲击能量，实时高度，实时能量。

3.2.14.3 采集冲击初速度与冲击末速度。

3.2.14.4 支持绘制 F-t，F-S，v-t，S-t，E-t，V-t 曲线。

3.2.14.5 计算常用曲线特征点：最大力，总冲击能量，最大位移。

3.2.14.6 具备查看数据记录，历史曲线。

四）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五）原厂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 ≥ 1 年。

六）保修期 ≥ 2 年免费维修维护（不含硬件费用）

第 3 包：髌关节模拟器

壹套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髌关节模拟器/壹套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髌关节模拟器	壹套	人民币 54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四、主要技术要求：

（一）、用途：

1、满足 ISO18192-1 (2011) 关于外科植入全椎间盘假体的磨损疲劳测试的要求，对应标准第一部分：磨损测试设备在进行载荷控制时对于载荷和位移以及其他测试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2、满足 ISO14242-1 关于外科手术植入髌关节假体的磨损疲劳测试的要求，对应标准第一部分：磨损测试设备在进行载荷控制时对于载荷和位移以及其他测试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3、满足 ISO14242-4 关于外科手术植入髌关节假体外科异位状态下的磨损疲劳测试的要求，对应标准第四部分：磨损测试设备在进行载荷控制时对于载荷和位移以及其他测试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4、满足 ASTM F3047-15 高要求髌关节模拟器磨损试验的标准指南中规定的设备要求

（二）、技术指标：

1、结构及功能

1.1 脊椎模拟器模式

1.1.1 反向安装的 XY 平台使全椎间盘假体安装在模拟器中（上关节面固定，下关节面可移动）

1.1.2 屈伸运动的范围至少满足 $\pm 15^\circ$ （下关节面运动），所有测试站联动

1.1.3 垂直方向的侧向弯曲范围至少满足 $\pm 10^\circ$ （下关节面运动），所有测试站联动

1.1.4 轴向旋转范围至少满足 $\pm 15^\circ$ （下关节面运动）可控

1.1.5 ★前后剪切和侧面剪切范围在 $\pm 5\text{mm}$ 范围内自由运动

1.2 髌关节和脊椎共用模式

1.2.1 ★4 站式结构，可同时对至少 4 个假体进行动态测试

1.2.2 ★最大轴向载荷不小于 5kN

1.2.3 每站都装有独立的传感器测量轴向载荷

- 1.2.4 加热系统可维持润滑环境温度在 $37^{\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1.2.5 ★操作频率从 0.5 赫兹到 2 赫兹可编程调节
- 1.2.6 整体式浸泡站包含在模拟器里，可以测试 $\geq$ 两个样品
- 1.2.7 包含校准包
- 1.2.8 测试舱可以从模拟器中移出用于样品的测试和检查
- 1.2.9 测试延续时间不低于 1 千万次，并可中途暂停
- 1.2.10 在测试中途，每个被监控的测试轴载荷和位移的目标值和实际值以波形图的方式显示。循环的相关数据都被记录下来以备评估
- 1.2.11 ★测试用密封罩不少于 50 个，带有自动泄漏检测
- 1.2.12 控制电脑采用主流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更高，可以远程控制或诊断
- 1.3 髌关节模拟器模式
 - 1.3.1 屈伸运动至少满足垂直方向的 $\pm 30^{\circ}$ （股骨头运动），所有测试站联动
 - 1.3.2 外展-内收运动范围至少满足垂直方向的 $\pm 20^{\circ}$ （股骨头运动），所有测试站联动
 - 1.3.3 内-外旋转的范围至少满足 $\pm 20^{\circ}$ （股骨头旋转），每站独立驱动
 - 1.3.4 髌臼杯侧面微异位可调，髌臼杯侧面微异位调节范围 $\geq 5\text{mm}$ ，通过弹簧施加侧面预载荷。
 - 1.3.5 每站都带有 XY 平台，允许在测试过程中对样品的旋转中心进行调整
 - 1.3.6 旋转作动器扭矩足够，可以通过内径最大 80mm 杯托架的方式对金属-金属轴承进行测试
- 2、驱动系统
 - 2.1 ★所有的驱动轴都是电子机械驱动
 - 2.2 ★内外旋每站都可以独立驱动控制
- 3、测量和控制
 - 3.1 ★测试流程可编程，每次测试可包含不少于 15 组测试流程，可在实验中暂停，模拟典型的日常活动如爬楼梯动作
 - 3.2 在仪器的物理和功能边界范围内用户可以针对其他动作进行编程
 - 3.3 ★每个测试站对立记录其循环运行次数
 - 3.4 ★循环测试数据独立储存
- 4、力值及位移传感器

4.1 每个站都带有独立的 6 轴载荷传感器

4.2 轴向载荷至少满足 0 至 5kN

4.3 前后方向载荷，至少满足-500N 至+500N

4.4 内外方向载荷，至少满足-500N 至+500N

4.5 内外旋转扭矩，至少满足-20Nm 至+20Nm

4.6 屈伸动作扭矩，至少满足-20Nm 至+20Nm

4.7 外展内收扭矩，至少满足-20Nm 至+20Nm

5、技术培训

5.1 提供首次培训，结合安装调试，培训设备的使用及维护

5.2 提供二次培训，专业人员结合相关国际标准及国标，培训用户的使用操作人员的具体试验方法，包括试样、装卡、测量以及报告的生成。

6、其他要求

6.2 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6.3 ★到货验收后原厂质保 ≥ 1 年

6.4 到货验收后根据用户需求每年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 5 年

第 4 包：膝关节模拟器

壹套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膝关节模拟器/壹套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膝关节模拟器	壹套	人民币 54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四、主要技术要求：

（一）、用途：

1、满足 ISO14243-1 (2009) 关于外科手术植入膝关节假体的磨损疲劳测试的要求，对应标准第一部分：磨损测试设备在进行载荷控制时对于载荷和位移以及其他测试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2、满足 ISO14243-3-2014 关于外科手术植入膝关节假体的磨损疲劳测试的要求，对应标准第三部分：磨损测试设备在进行位移控制时对于载荷和位移以及其他测试相关环境条件的要求

3、满足 ASTM F3141-17 全膝关节置换载荷曲线标准指南中规定的设备要求

（二）、技术参数：

1、结构及功能

1.1 ★4 站式结构，可同时对至少 4 个假体进行动态测试

1.2 ★每个站独立驱动及控制

1.3 ★每个站都带有负载浸泡实验

1.4 测试舱可以从模拟器中移出用于样品的测试和检查

1.5 测试舱可用于加载宽范围尺寸的膝关节假体

1.6 每个站都带有独立的泵循环系统保证测试舱的温度保持在 $37^{\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7 每个工作站独立测量位移

1.8 测试延续时间不低于 1 千万次，并可中途暂停

1.9 ★在测试中途，每个被监控的测试轴载荷和位移的目标值和实际值以波形图的方式显示。循环的相关数据都被记录下来以备评估

1.10 ★测试用密封罩不少于 50 个，带有自动泄漏检测

1.11 控制电脑采用主流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更优，可以远程控制或诊断；

1.12 包含校准包

1.13 最大轴向载荷不小于 5kN，可编程（每站独立驱动控制）

1.14 屈伸动作，从 -90° 至 $+90^{\circ}$ （ -30Nm 至 $+30\text{Nm}$ ）范围可编程；位移控制；每个站独立驱动及控制

1.15 前/后方向动作，在 $\pm 15\text{mm}$ （ -1Kn 至 $+1\text{Kn}$ ）范围内可编程；可以用户定义位移控制或载荷控制；每个站独立驱动及控制

1.16 内外侧方向动作，补偿位置可以锁定为中心位置的 $\pm 5\text{mm}$ 范围内的任意位置

1.17 胫骨旋转， $\pm 20^{\circ}$ （ -20Nm 至 $+20\text{Nm}$ ）范围内可编程；可以用户定义位移控制或载荷控制；虚拟软组织；每个站独立驱动及控制，

1.18 胫骨平台倾斜，可以设定为 0° 至 -15° 后倾

2、驱动系统

2.1、★驱动轴为电子机械驱动

2.2、★每个站均独立无关联控制

3、测量和控制

3.1 ★测试流程可编程，每次测试可包含不少于 15 组测试流程，可在实验中暂停，模拟典型的日常活动如爬楼梯动作

3.2 操作频率从 0.5 赫兹到 2 赫兹可编程调节

3.3 在仪器的物理和功能边界范围内用户可以针对其他动作进行编程

3.4 每个测试站对立记录其循环运行次数

3.5 循环测试数据独立储存

4、力值及位移传感器

4.1 每个测试站都包含 6 轴载荷传感器

4.2 轴向载荷至少满足 0 至 5kN

4.3 前后方向载荷，至少满足 -1kN 至 $+1\text{kN}$

4.4 外侧载荷，至少满足 -1kN 至 $+1\text{kN}$

4.5 胫骨旋转扭矩，至少满足 -20Nm 至 $+20\text{Nm}$

4.6 屈伸扭矩，至少满足 -30Nm 至 $+30\text{Nm}$

4.7 前后方向位移传感器，行程至少满足 $\pm 25\text{mm}$

4.8 屈伸方向光学编码器测试位移

4.9 胫骨旋转光学编码器测试位移

5、技术培训

5.1 提供首次培训，结合安装调试，培训设备的使用及维护

5.2 提供二次培训，专业人员结合相关国际标准及国标，培训用户的使用操作人员的具体试验方法，包括试样、装卡、测量以及报告的生成。

6、其他要求

6.2 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6.3 ★到货验收后原厂质保 ≥ 1 年

6.4 到货验收后根据用户需求每年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 5 年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3：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